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60.03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5.43万元担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34,795.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2.62%。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8,489.69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305.37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履约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陕西森特智勇劳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开立银行授信5.43万元;在子公司陕西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额度内,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563.60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森特股份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以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数:

公司预计为担保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整,但调整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应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计划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34,795.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2.62%。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8,489.69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305.37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7,918.59万元,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6,376.46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是否反担保. Lists担保对象 like 北京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三兴特钢有限公司, etc.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2603101 期限:月利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购买金额:3,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6.4.1至2026.4.30

产品名称:聚赢系列-月月薪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购买金额:1,500万元
产品期限:2026.4.1至2026.4.30
产品名称:浦银理财双盈增利定期有41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1,200万元
产品期限:2026.4.2至2026.12.24

产品名称:稳利日盈3号A
受托方名称: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5,500万元
产品期限:2026.4.3至2026.4.30
产品名称:中银理财-普享天天39号
受托方名称: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2,500万元
产品期限:2026.4.3至2026.4.30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反担保, 预期收益率, 到期收回金额(万元),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海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1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君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廷合伙企业”)于2024年起诉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实发展”)及其他被告,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80,105.56万元,后在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调整后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43,130.2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本次案件一审判决内容,现阶段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本案诉讼处于法定上诉期内,如双方未生效,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慎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沪74民初754号)及相关文件,原告君廷合伙企业依据2015年与公司签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被告其他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38号公告)。上海金融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公司委托诉讼代理律师参加庭审。

二、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
原告:君廷合伙企业
被告:上实发展(被告一)、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以下简称“上海集团”)、上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告三,以下简称“上合事务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被告四,以下简称“东洲公司”)

2015年4月,原告君廷合伙企业与被告上实发展签订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原告以现金方式认购被告上实发展以11.70元/股认购68,376,068股。2015年1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双方最后确认原告认购股份数为51,468,033股,每股金额11.63元,合计认购金额为598,573,223.79元,上实发展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1.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控股”)100%股权;2.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提升工程;3.收购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收购前商誉”“龙创节能”,收购后最终更名为上海上实龙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实龙创”)42.3649%股份;4.对龙创节能增资暨进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月,上实发展披露《上实发展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11号公告)。2022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上实发展出具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要求对公司更正、资金占用、非标内控审计意见等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判决书)对上实龙创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文龙处以行政处罚。

2024年4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沪02民初31号判决书,对上实龙创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文龙等人作出一审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39号公告)。

2025年12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曹文龙作出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41号公告)。

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上实发展赔偿因被告发行给原告造成的总资本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598,573,223.79元,以及由此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前述本息总额需扣除原告在持有上实发展证券期间获得的分红金额34,004,929.44元;2.被告上实发展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上实发展的证券(数量66,968,443股);3.被告上实发展就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上实发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被告上实发展、东洲公司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由原告及律师费依法判令。

诉讼过程:原告调整案由为投资合同纠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1.被告上实发展赔偿原告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431,302,116.29元;2.被告上实发展就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上实发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被告上实发展、东洲公司与被告上实发展、上实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原告及律师费(360,000元)依法判令。

公司解释:
上实发展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1.原告作为专业投资者,依法认定其并非信息敏感源信息作出投资决策。2.本案系专业投资者参与“场外”“非公开发行”而引起的纠纷,依法应适用一般股权的相关要件审查。3.本案公司系统收益法对龙创节能进行评估,龙创节能的《盈利预测报告》属于预测性信息。两者依法均不构成虚假记载。4.原告主张的两项信息敏感源内容均不具有重大性。5.原告的违约行为发生在案涉信息披露文件之前,原告主张的信息敏感源内容与原告的投资决策之间没有任何因果关系。6.原告的认购价格并未受到原告披露的其他信息影响,原告主张的信息敏感源内容均不具有重大性。

三、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74民初754号),法院根据本次诉讼的相关证据,认为原告的投资决定与案涉虚假陈述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不成立,无权要求被告赔偿其投资损失。

上海金融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君廷合伙企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200,000元,由原告君廷合伙企业负担。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本次案件一审判决内容,现阶段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本案诉讼处于法定上诉期内,如双方未生效,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慎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内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因内幕信息被调查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6-015号公告)。2026年2月12日,原告君廷合伙企业与被告上实发展签订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约定原告以现金方式认购被告上实发展以11.70元/股认购68,376,068股。2015年1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双方最后确认原告认购股份数为51,468,033股,每股金额11.63元,合计认购金额为598,573,223.79元,上实发展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1.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控股”)100%股权;2.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提升工程;3.收购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收购前商誉”“龙创节能”,收购后最终更名为上海上实龙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实龙创”)42.3649%股份;4.对龙创节能增资暨进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月,上实发展披露《上实发展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11号公告)。2022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上实发展出具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要求对公司更正、资金占用、非标内控审计意见等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同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决〔2024〕10-16号),对上实发展存在未及时披露和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实施了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14号公告)。

2026年2月13日,双良节能股价开盘即跌停。

以上所述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说明、通讯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
我闻认为,上述微信公众号文章涉及双良节能业务拓展、客户关系、产品应用领域等经营信息,且新闻标题为近期市场热点,相关内容涉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公司未明确、完整披露上述金额及占比数据,双良节能Spacex非价值判断提供应商,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存疑,误导在“双良集团”和“双良节能”两个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存在误导性,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双良节能董事会秘书杨力,负责组织编制和披露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涉及市场热点的文章,为双良节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双良集团作为双良节能的控股股东,组织安排双良节能实施上述信息披露,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组织、指使的违法行为。双良集团作为双良节能的实际控制人,在明知双良集团、双良节能存在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仍策划、安排发布具有误导性的微信公众号文章,为双良集团组织、指使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作出警告,并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二、对杨力、男,双良节能董事会秘书,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三、对双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四、对陆皓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纳方式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双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杨力、男,双良节能董事会秘书,陆皓、女,双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将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双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杨力、男,双良节能董事会秘书,陆皓、女,双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将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双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杨力、